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現行計劃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5
股東特別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備查文件	7
附錄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附錄第20段所載使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最後一個條件獲達成當日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下列任何類別可能獲董事會邀請接受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人士： (a) 行政人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及 (g) 前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同類職位的其他僱員

釋 義

「行政人員」	指 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現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現行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協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呈日期」	指 就提呈授出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批准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股份」	指 與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66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唐成先生
顧新先生
胡曉艷女士
葉森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于寶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韓慶華先生
李港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現行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行計劃。現行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自採納現行計劃後，概無根據現行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除現行計劃外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現行計劃屆滿後，不能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現行計劃的規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僅以為使計劃屆滿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行計劃之條文所規定者為限。

採納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靈活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ii)保利協鑫之股東於其將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及買賣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76,948,262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17,694,826股，佔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未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該等合資格人士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實現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時間，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此決定可按個別情況而變更，惟倘施加條款將令合資格人士得益，則不會施加該等條款。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列於購股權計劃規則內。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披露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合，原因為計算有關價值之多項決定性因素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確定。倘購股權之價值按一組推測性假設計算，則對股東而言不具意義，甚至可能造成誤導。然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某特定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通用方法計算之價值。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7.02(1)(a)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在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提升日後對本集團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屬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與能力並重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2. 可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

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限，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相當於317,694,826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取得此類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4. 各參與人士可享有的權利上限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提議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釐定的一定數目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首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額超過5.0百萬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與授出該等購股權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該等購股權條款變動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b)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的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

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時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提呈期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即不遲於提呈日期後30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中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註明），而無論如何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如不違反承授人及／或合資格人士將處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在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表明將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僅行使部分，則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認購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款項。在收到通知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明書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起(不包括該日)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 (c) 概無一般條文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僅在承授人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購股權行使的條件，惟該等條件須於授出購股權時在要約內明確列明。
- (d) 惟下述情況除外，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就具體購股權而言，此期間由緊隨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日期**」)起至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屆滿之日屆滿，且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但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文提早終止)任何時間(「**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最多行使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承授人因轉聘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士(「**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外全權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已釐定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有關時間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因嚴重行為不檢而辭任或被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事件，或其無法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不再受僱後一個月內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在上述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內(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

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v)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vi) 如承授人為：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但仍為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或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為董事乃由於：

(aa) 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或

(bb) 退任以外的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限內行使；

(vii) 倘：

(1)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2) 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

會全權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第(vi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不可推翻；

(viii) 倘承授人(為法團)：

- (1)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2)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或
- (3)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4)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5)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改變，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事項；或
- (6) 承授人或聯繫人士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未有能力償付其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變化影響重大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如前述因違反合約或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根據與本第(viii)段相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ix) 如承授人(為個人)：

- (1) 根據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無法或沒有合理的能力支付其債務(具有《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所賦予的涵義)或將破產；或
- (2)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3) 被裁定違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4)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未能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夠償付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如前述因違反合約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根據本第(ix)段已失效的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x)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獲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倘為收購建議)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安排)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日期及時間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較早的期限屆滿前：

(1) 購股權期間；

(2)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期間；或

(3) 上述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除根據本第(xi)段行使者外，所有在本第(xi)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

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尤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及

- (x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或於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授出時，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及生效。於上述屆滿日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但並未於當時行使者應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限及按其條文繼續保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 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根據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 11. 行使購股權」一段(xii)分段所述期間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執行裁決、命令或判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還其債務；

- (e) 出現任何人士就購股權的行使或失效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或
- (f) 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個別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對以下方面作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調整須在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保持在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一致(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上作出；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 18.可轉讓性」一段所載條文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由註銷日期起註銷。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6.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或倘配發當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當日（或倘配發當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之前，則不包括此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不得附帶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所有於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在受購股權計劃規限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前提下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授，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惟取得董事會不時之事先書面通知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修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我們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或為其利益而獲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改：

- (a)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改；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有關管理購股權計劃的日常運作的期限及機構的條款對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本附錄第19段所載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

- (a) 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保利協鑫之股東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17,694,826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於接納日期後兩個公曆月內並無獲授予上文(b)項及(c)項所述批准：

- (a) 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另外委任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每位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4.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